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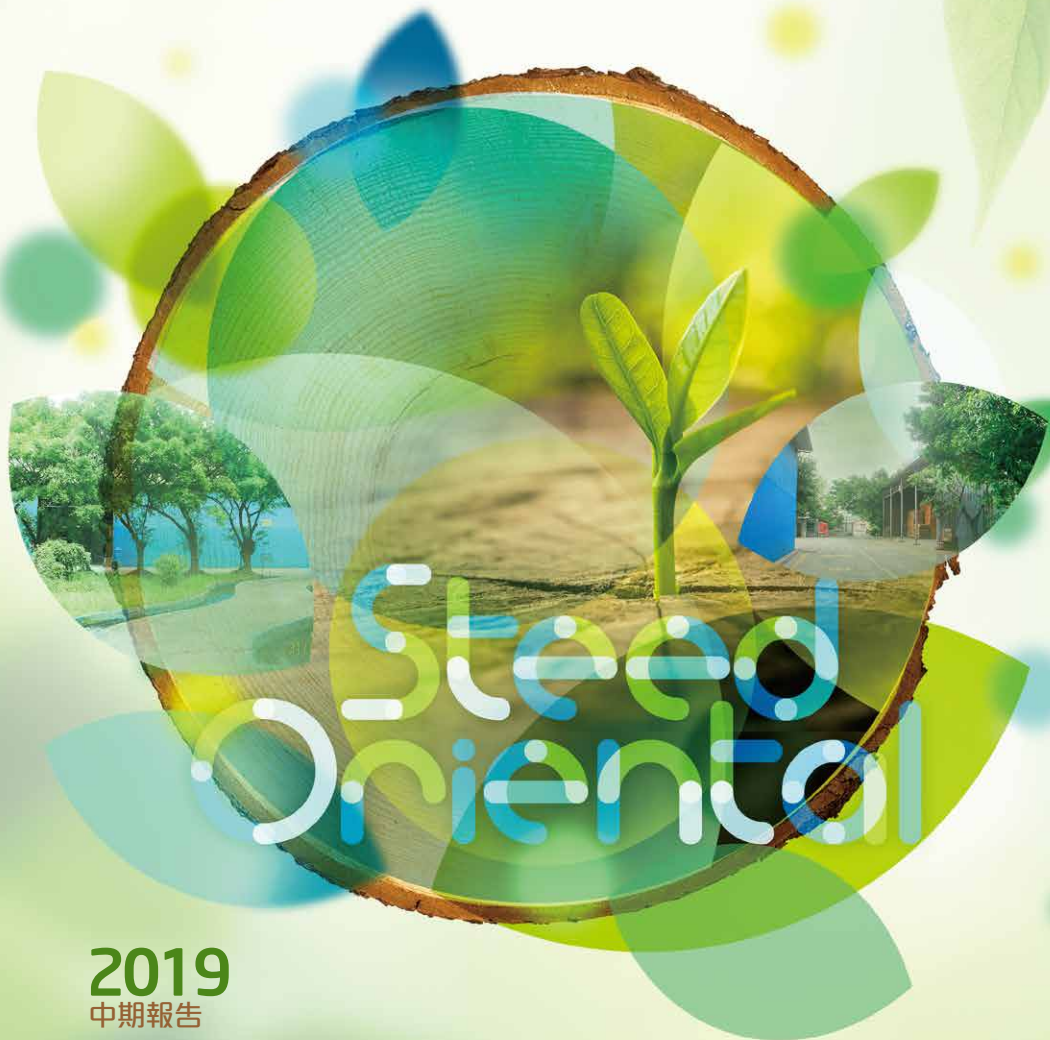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9,928	71,292	98,419	136,036
銷售成本		(51,343)	(51,530)	(85,223)	(113,147)
毛利		8,585	19,762	13,196	22,889
其他(虧損)/收益		(1,514)	467	(2,653)	634
銷售開支		(1,397)	(1,909)	(2,230)	(3,847)
行政及其他開支		(9,196)	(7,392)	(18,390)	(13,540)
經營(虧損)/溢利		(3,522)	10,928	(10,077)	6,136
融資成本	4	(2,813)	(272)	(5,974)	(5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335)	10,656	(16,051)	5,553
所得稅	6	165	(1,841)	194	(2,31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6,170)	8,815	(15,857)	3,237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2,354)	(3,481)	(4,303)	(7,9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2,354)	(3,481)	(4,303)	(7,99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524)	5,334	(20,160)	(4,761)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82)	4.03	(7.24)	1.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069	226,610
預付租賃款項		61,681	66,269
無形資產		1,756	2,0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9	1,171
		277,595	296,051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316	337
存貨		56,675	77,922
預付租賃款項		1,322	1,406
合約資產		-	4,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330	15,942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979	14,005
其他流動資產		15,566	18,178
		97,188	132,1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8,142	98,210
合約負債		3,376	1,992
衍生金融工具		2,221	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68,479	103,593
融資租賃承擔		143	140
應付所得稅		2,424	2,407
		154,785	206,441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57,597)	(74,2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998	221,78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67,795	72,032
遞延稅項負債		6,042	6,286
遞延收入		428	468
融資租賃承擔		332	4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219	54,251
		151,816	133,441
資產淨值		68,182	88,3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87	2,187
儲備		65,995	86,155
權益總額		68,182	88,3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2,491)	(25,112)	88,34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15,857)	(15,85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303)	-	(4,303)
全面開支總額	-	-	-	(4,303)	(15,857)	(20,160)

於2019年9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6,794)	(40,969)	68,18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3,114	(28,456)	90,603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3,237	3,23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7,998)	-	(7,998)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998)	3,237	(4,761)

於2018年9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4,884)	(25,219)	85,8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19)	24,0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83)	(39,4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70	41,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32)	26,299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05	19,9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4)	(983)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79	45,2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c)內。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7.6百萬港元。鑒於本公司兩名最大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充足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將有足夠資金於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列作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4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2018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本集團各類別金融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計量類別及賬面值與2018年4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計量類別及賬面值相同。

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2018年4月1日，全部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不受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續)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者相比，會計政策的變動對2018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並無顯著影響，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並無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釐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倘於初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且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2018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產生影響。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許可下，本集團僅對在2018年4月1日之前未完成之合約採用新規定。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時間

此前，銷售貨品所得收入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而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a. 收入確認時間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種情況可能是一個單獨時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以下三種情形：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其於未來期間可能會對若干與客戶訂立之定制生產安排（本集團負責根據客戶之規格生產產品，且根據合約，倘客戶於訂單完全完成前取消合約，則本集團有權就截至取消合約當日已完成的工作收取費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該等合約滿足於生產過程中隨時間確認收入之標準，而此前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銷售貨品。直至本集團於2019年3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前，並無與客戶訂有有關定制木製產品之安排。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b.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當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能夠無條件地取得合約內承諾貨物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代價應得權益被歸類至合約資產。相似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要求需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則應確認一項合約負債而不是應付賬款。與客戶簽訂之單獨合約，應以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列報。對於多項合約，無關聯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值為基礎進行列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2018年4月1日資產及負債之呈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提供了有關如何確定「交易日」的指引，以確定在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的交易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一部分)進行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匯率。

詮釋澄清，「交易日」是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在確認相關項目之前發生了多次付款或收款，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呈報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的細分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普通膠合板	23,383	50,214	50,556	100,596
銷售包裝膠合板	1,400	2,194	2,977	5,781
銷售結構板	15,836	14,585	17,912	19,777
銷售地板基材	609	1,193	814	5,120
其他	18,700	3,106	26,160	4,762
	59,928	71,292	98,419	136,036

下表載列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	29,519	56,048	57,352	116,332
中國大陸	27,528	13,085	35,613	14,748
泰國	1,366	641	1,731	1,711
香港	1,470	1,272	3,215	2,425
其他國家或地區	45	246	508	820
	59,928	71,292	98,419	136,036

4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808	265	5,963	558
融資租賃利息	5	7	11	25
	2,813	272	5,974	583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 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20	120	240	240
其他員工成本	6,347	4,475	12,677	9,29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	397	803	1,028
	6,855	4,992	13,720	10,559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144	151	293	312
存貨成本	51,343	39,721	85,223	100,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4,326	501	8,952	1,082
—租賃資產	36	36	72	60
	4,362	537	9,024	1,14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71	484	954	996

6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撥備	—	706	—	1,032
—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7)	726	49	1,115
	(47)	1,432	49	2,147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	—	15	(8)
—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的 中國預扣稅	(115)	409	(258)	177
	(118)	409	(243)	169
	(165)	1,841	(194)	2,316

附註：

- (i)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2018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2018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8 每股(虧損)/溢利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6,170)	8,815	(15,857)	3,2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於4月1日及9月30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733	218,733	218,733	218,733

(b)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差異。

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並無差異。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7,275	11,640
減：虧損撥備	(97)	(103)
	7,178	11,5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5,506	4,964
— 其他	517	370
	6,023	5,334
減：虧損撥備	(871)	(929)
	5,152	4,405
	12,330	15,942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927	6,573
31至60日	89	2,297
61至90日	237	240
超過90日	1,925	2,427
	7,178	11,537

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20,484	12,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款項	7,802	8,283
—應付河北優林當時關聯方款項(附註)	1,535	33,9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784	21,920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12,283	13,099
—應付利息	159	817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32,095	7,199
	57,658	85,283
	78,142	98,210

附註：

於2019年9月30日，應付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優林」)當時關聯方款項包括來自河北優林當時的一名權益擁有人霍炬霖先生之墊款約548,000港元及來自河北優林當時的另一名權益擁有人李現鋒先生持有20%權益之一間公司之墊款約987,000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806	6,293
31至60日	2,145	1,255
61至90日	1,383	707
超過90日	9,150	4,672
	20,484	12,927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a)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65,498	69,312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30,131
— 貼現出口匯票	1,352	2,540
	66,850	101,983
加：長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	1,629	1,610
	68,479	103,593

(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4,360	14,935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55,064	58,707
	69,424	73,642
減：長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	1,629	1,610
	67,795	72,032

12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租賃開支	138	-
向一名關聯方收購物業	-	40,351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58,566	87,462
償還關聯方款項	(13,709)	(43,9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其他木製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可分為：(i)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其他木製產品。

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激烈，近期中美貿易戰給全球經濟帶來了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客戶已大幅減少其訂單。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965立方米減少約28.4%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88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下跌導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減少約3.4個百分點至約13.4%（2018年：約16.8%）。

為應對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持續激烈競爭及嚴峻的全球市況，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潛在市場的業務機會，以拓展客戶群。

為擴展其客戶群及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該等貿易附屬公司現能夠參與到FSC產品（即生產符合FSC認證標準的膠合板）貿易鏈中。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之一，其對尋求進入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市場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

另外，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促進生產力，例如以自然流動方式減省員工成本、加強服務質素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表現。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8.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7.6%（2018年：約136.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日本膠合板需求疲弱以及膠合板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下跌導致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減少。

毛利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8%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膠合板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下跌。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42.1%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膠合板產品銷量減少。

期內虧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5.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3.2百萬港元。

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毛利下降，此乃受上述銷量降低及膠合板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下跌的綜合影響，導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約9.7百萬港元至約13.2百萬港元（2018年：約22.9百萬港元）；i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增加約3.3百萬港元至約2.7百萬港元（2018年：其他收入約0.6百萬港元）；ii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4.9百萬港元至約18.4百萬港元（2018年：約13.5百萬港元）；及iv)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因銀行及其他借款大幅增加，融資成本增加約5.4百萬港元至約6.0百萬港元（2018年：約0.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已由以下各項抵銷：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減少約1.6百萬港元至約2.2百萬港元（2018年：約3.8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所得稅約2.5百萬港元調整為稅務抵免淨額約0.2百萬港元（2018年：稅項支出淨額約2.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及其他外部債務融資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0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14.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7.6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74.3百萬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約為136.3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175.6百萬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期間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81.8%（於2019年3月31日：約79.4%）。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4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為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折現出口匯票作擔保。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6.2百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為銀行借款約24.5百萬港元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3.9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3.5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238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彼等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董事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外匯風險

膠合板產品貿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而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未來前景

直至本報告日期，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的主體建設工程已告完成，搬遷工作已於本年度7月底展開。

本集團目前的生產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第29號。鑒於新生產廠房的建設進度延遲，為最大限度地減少搬遷對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影響及確保搬遷工作的順利進行，本集團已與業主簽訂新租賃協議，將目前的租賃協議的租期延至2019年12月31日。由於客戶訂單可能影響目前的生產計劃，從而影響我們的搬遷計劃，可能導致搬遷進度的延遲，本集團可能會根據當時的實際狀況考慮提前與業主協商新租賃協議，進一步延長目前的生產廠房的租期。本集團認為建議搬遷生產廠房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現時，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於日本，而本集團計劃開發華北地區之市場。於近年，華北地區之市場受有利政府政策（如京津冀協同發展）所推動。《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旨在達致環境可持續性、綜合運輸服務及產業升級。尤其是，雄安新區之發展為銷售優質木製產品（如將用於物業發展項目之室內裝飾之膠合板及木製傢俬）提供龐大商機。為把握該等商機，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其貿易業務及物色合適生產廠房為本集團加工膠合板產品而擴大其業務至華北地區。本集團正在考慮擴闊其產品組合以涵蓋木製建築構件及木製產品（如傢俬、門框及窗框以及其他室內裝修材料）。其亦旨在透過與其他膠合板加工企業合作加工及製造木製產品而增加對下游市場之銷售。

為了進一步加強銷售工作及於華北地區實施其擴展計劃，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迦品貿易有限公司（「河北迦品」）已與石家莊雍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4.5百萬元購買位於石家莊市西三莊街88號慢城項目3號商業全套房屋作為辦公室及作為展示本集團產品之陳列室。

本集團現時之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加工及銷售售予海外客戶（主要位於日本）的各種膠合板產品以及於華北地區銷售膠合板及其他木製產品。為進一步開發華北地區的膠合板及木製產品市場，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及實現規模經濟，河北迦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河北優林之全部股權。河北優林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該交易已於2019年3月28日完成，而河北優林於同日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任何可能擴充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已於2016年3月更新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現階段，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檢討其業務及營運，持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惟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2019年9月30日，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孫雪松女士	123,041,695	-	123,041,695	56.25%
薛兆強先生	30,760,425	-	30,760,425	14.06%

附註： 該百分比乃按所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2019年9月30日之已發行218,733,33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就董事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且不低于以下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14%。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之期間內隨時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即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倘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起計不可超過10年。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獲接納，並支付合共1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

截至2019年4月1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9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主席）、王圍先生及董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19年11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